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或放弃认购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